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 
11 樓

承辦人：周嘉慧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41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hchou@osha.gov.tw



訂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06020032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線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部補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03261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要點規定 1 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輔導危險、辛苦、骯髒(3K)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，促進國人就業，爰以部分經費補助方式，協助表面處理產業改善工作環境，申請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有關申請事宜，請洽受委託機構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徐小姐(電話：02-27069896 分機 5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之電子檔，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(<http://osha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濱海工業區鹿港區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、台灣電路板協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協會、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、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、台灣鍍膜科技協會、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、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總收發文號 106/04/20



1060011010



訂

線

裝